

##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为全面实施中国制造2025发展战略，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，大力振兴实体经济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组织实施2017年工业转型升级（中国制造2025）资金（部门预算）重点项目，并针对2017年工业转型升级（中国制造2025）资金（部门预算）——基于NB-IOT的产品产业化与应用推广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2017年9月，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信通院”）组成联合体，共同参与国家工信部“2017年工业转型升级（中国制造2025）资金（部门预算）——基于NB-IOT的产品产业化与应用推广项目”的投标。

2017年12月27日，公司收到上述项目政府补助金的第一批款项1,000万元人民币。2017年12月29日，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。

####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##### 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。公司将此次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##### 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司在实际收到日将本次收到的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进行会计核算。

该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公司将按项目形成资产的类别及比例，并按相应类别资产的折旧年限，将递延收益进行分期计入损益。如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、转让、报废或发生毁损的，公司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。

如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，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

定进行会计处理：

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，调整资产账面价值；

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，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，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；

③属于其他情况的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。

### 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该补助对公司2017年度损益不产生影响，对未来各会计期间的损益影响公司目前无法判断，公司将在后续进展情况或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。

### 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截止2017年12月29日，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订《2017年工业转型升级（中国制造2025）资金（部门预算）——基于NB-IOT的产品产业化与应用推广项目合同书》，该补助及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### 三、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

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金为上述项目的第一批款项，根据项目的进展，将及时披露获得政府补助的后续情况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项目中标通知书；

2、收到政府补助的银行电子回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